

## 英國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青年交流居留簽證作業要點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時須為居住於英國之英國國民。
2. 申請人之前未曾取得赴臺之青年交流居留簽證。
3. 申請時年齡介於 18 歲(含)以上、30 歲(含)以下。
4. 眷屬不得申請依親隨行。
5. 符合並提繳應備文件。

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「青年交流居留簽證申請表(申請人須親自簽名)」及「青年交流計畫核准函申請表」。
2. 個人履歷表。
3. 有效護照(申請時具 1 年以上效期)。
4. 申請前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照片 2 張。
5. 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期間之海外旅遊健康保險投保證明(效期自抵臺日起算至少需有 4 個月)。
6. 離境機票或足以購買離境機票之經費證明。
7. 財力證明(如旅行支票或存款證明等)：1,600 英鎊。
8. 居留簽證費用 66 美元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、代理人、委託旅行社送件，或以郵寄方式申辦。
2. 須向中華民國駐英國代表處或駐愛丁堡辦事處提出申請。
3. 視個案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；必要時應接受面談。

### 四、核發簽證類別：

1. 類別：居留簽證【加註 YM-青年交流】。
2. 居留期限：1 年(自入境翌日起算)。
3. 申請外僑居留證：入境翌日起 15 日內得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縣(市)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依據兩國雙邊協議，得於合法停留期限內依規定以「應聘」或「就學」(就讀大學以上學位之正式學程)在臺提出居留簽證申請。